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邱英男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194-1、197、198、200、201、202、203、203-1、249-3、249-4、249-8、249-13、249-1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詹召集人榮鋒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本基地基礎部分位於沉泥質砂含岩塊層、部分座落於岩盤上，依報告 Page4-25 基礎沉陷量檢討，建議設置樁基，而相關圖說未附樁基圖說，請澄清說明。
2. 依 Plaxis 分析開挖擋土排樁皆貫入岩盤，而相關圖面並未交代，且部分並未入岩，請澄清修正。
3. 本案鑽探顯示為成階之河階地形，基礎位於北港溪岸之河階堆積層上者，應注意防範基礎淘蝕。
4. 北港溪之防洪標準，建議至少應達 100 再現期之防洪標準。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建議邊坡穩定分析成果圖以 1:1 出圖，以利判釋。
2. Page4-28：邊坡穩定分析採用之安全係數之法規標準為「建築物基礎構造物設計規範」，建議修改為 2020 年 3 月修訂之水保規範之安全係數要求。

六、擋土設施：

1. 上次審查意見六.1. 基地北側擋土設施採用懸臂式基樁擋土牆設計及施工，恐會造成該區上邊坡更大規模的擾動，請檢討該工法之安全性。回覆意見將採用鋼軌樁支撐，因該鋼軌無支撐長度恐過長，請檢討安全性，並可考量全排樁擋土牆設計，以減少上述安全性問題。（圖 4-3-13、P. 4-53）
2. 上次審查意見六.4 回覆資料中，附錄九中永久性排樁擋土牆變位過大達 20 幾公分，請檢核是否符合規範。
3. 另本計畫採用基樁式擋土牆設計，其分析應考慮基樁與擋土牆互制的分析設計。
4. 擋土牆設計多採 $\alpha=0$ （水平無限邊坡）之合理性，請再檢核說明。
5. 開挖擋土計算時，超載採 1.20t/m^2 實無法代表斜坡之影響，請再檢核說明。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補充地中傾斜管及水位觀測井設置深度。
2. 建議提供施工中，監測系統設置。
3. 請補充結構傾斜計及傾度盤之差異性。
4. 請補充自動化監測項目及相關說明。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請提供基樁配置，以確認其合理性。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申請放寬 2 處擋土牆車道出入口，其間距甚近，其必要性請加強論述。
2. 請於立面圖繪製擋土牆車道出口。
3. 擋土牆免退縮安全維護距離申請請加強理由。
4. 上次審查意見十一.8 仍請確認本基地沿北港溪是否建築符合水利局退縮距離之規定，另是否有整治計畫高程請補充說明。(附錄十五)
5. 請補充上次審查意見十一.14. 回覆說明進出基地之無名橋權屬依回覆意見屬水利局之查詢資料。
6. 上次審查意見十一.9 仍請說明現場既有水溝於基地開發後之處理情形。(P.1-4、圖 1-2-1)
7.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開挖穩定分析。
8. 滯洪沉砂池排放管深約 3 公尺，如何在鄰北港溪之陡岸施工的可行性及消能石籠設置穩定之可能性，請再檢核說明。
9. 礦坑之分布似未進入本案基地，但建議清楚呈現本基地附近片道高程，並分析其高程與本案基礎之高程之關係，並評估其安全性。
10. 在 100 再現期洪水狀況時應防災應變計畫建議補充。
11. 滯洪沉砂池排放下游側之塊石消能，在河階堆積層中，其淘蝕作用，注意防範。
12. 北港溪洪峯流量冲刷力大，尤其於橋樑下游流速、冲刷力，請補充水理計算來考量退縮距離。另請檢核橋樑通洪能力。
13. 請確認本案聯外排水設施是否於洪峰淹沒區？
14. 建築物北側既有道路，道路排水恐進入基地，截排水設施請補充說明。
15. P.1-6、表 1-3-1，76 年像片基本圖之總面積 9889 平方公尺計算有誤。
16. 圖 4-2-13、圖 4-2-14，請補繪出河川線位置及計畫洪水位高程。
17. 圖 4-3-3，滯洪池出口雖有保護 I，但只到基地邊界為止，下方因在基地外，故未能予以消能保護，因此恐有冲刷之虞，建議分散保護 I。
18. 地下室車道開口設置 2 處，請加強合理性。
19. 本案仍請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

- 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0. 地下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請釐清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居室通風、採光。
 21.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22. 基地內、外擋土牆(含共構複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圖面。
 23. 山坡地自主檢查表及查核表專章項目不一致請釐清。
 24. 專章提案項目，請確實分項敘明理由並請建築師簽證。另提案項目內容與附圖請再修正對應關係。
 25. A4 查核表專章提案項目及綜合意見欄位請重新確認填全。
 26. 平、立、剖面圖：請標示共構複壁擋土牆與地界退縮距離。
 27. 6m 基地內通路若已符合(人車分道規劃設計管制)，則免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並請於相關圖說中標註說明。
 28. 沿建築線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涉及 4 級坡以上坡度範圍，原則可提案免設置項目，請重新調整專章內容。
 29. 車道開口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每一設計基地地面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30. 建築物配置與北港溪之間退縮距離，請洽水利單位釐清並於圖說中檢討標示。
 31. 前次意見十一(第 54 點)仍未釐清，有關本基地鄰近北港溪，針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有無充分了解及因應處理仍請說明。另(無名橋)之養護狀況亦請說明。

肆、結論：

1. 本次審查報告書內，對於前次審查已明確告知涉及北港溪防洪標準、防洪治理高程及防災計畫、開挖擋土支撐安全等疑義部分未能即時釐清，且迄今皆未修正。
2.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及前述結論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3. 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本局前以 108 年 5 月 2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989653 號函周知，坡審案件正式送審審查次數達 2 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查本案甫經 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及本次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仍未通過，爰本案坡審予以駁回。本案仍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重新申請審查事宜。

伍、散會（以下空白）